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私人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的規定，影響性方面：這項規定嚴重影響私營醫療機構在香港的營商環境。如每日間私營醫療機構都需要委任一名負責人在醫療事故發生後有關負責人有可能水位此項違法或違規行為承擔責任的話，大部份在香港營商的醫療機構都會因為這項決定而承受最大壓力最終選擇轉行。

謝謝。